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致緯

電話：04-22289111+65233

電子信箱：archiwei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2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003268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、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場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、公告2份，請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8303號函及本府110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22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貴所及計畫範圍里辦公室張貼公告，並請將計畫書置於公開處，計畫圖另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供民眾閱覽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一級機關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

秘書室 收文:110/12/10



041100099487 有附件



發展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含公告1份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(含公告、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)、城鄉計畫科)



裝

訂

線

